



桃園地區96年度 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會議日期：96年12月14日



桃園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院檢大禮堂

上級指導長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邦樑

出席（列）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單

主席：費檢察長玲玲

紀錄：邱家儀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介紹各機關首長（略）

參、主席致詞

黃副縣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江庭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林局長、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蕭主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郭局長、台北關稅局蔡副局長及檢、警、調、憲、海巡署、關稅局、電信警察局、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各先進代表，大家午安。感謝各機關首長、主管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96 年度桃園地區檢警聯席會議，也感謝高等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蒞臨指導。

過去一年以來，本署在上級機關指導及檢、調、警各機關通力合作努力之下，不僅於維護治安、人權保障方面，著有績效，並且在肅貪、緝毒或人口販運等重大犯罪亦有亮麗成績，在此代表本署感謝各機關的努力與支持。

以下本人就今年度迄今轄區治安重點提出幾點看法：

一、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改由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相關注意要點及施行細則亦已頒行，新制實行之各種配套措施及教育訓練，尚祈諸位繼續完

成。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查察作為：

本次選舉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情激烈，尤其部分選區候選人實力相當，足以預見選戰末期勢必發生賄選及暴力事件，請各位務必加強賄選之查察。在此本人提出幾點查賄應注意之事項並轉達上級長官就查察賄選作為之指示：

- (一) 應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以避免影響證據證明能力並遭致民眾質疑。
- (二) 就到案之涉嫌人，應落實權利告知、不得以詐術等不正方法訊問。
- (三) 偵查作為執行過程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應保持中立、不分黨派標準一致，言談亦應避免涉及政治立場或使用情緒性用語。
- (四) 情資方面應注意其正確性，勿受候選人相互間之栽贓陷害左右而影響查賄之方向。
- (五) 選前最後一天，請巡邏車大量出巡，務使候選人有所警覺而不敢買票。
- (六) 「賄選犯行例舉」僅係整理實務見解，提供檢察官及社會大眾參考，並不影響檢警調查察賄選之認定標準，關於以下幾點，請特別注意：
 1. 查察賄選 30 元的賄選標準，並未放寬。
 2. 走路工仍是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犯罪行為。
 3. 刑法修正後，涉嫌買票者即使犯行輕微，其最輕刑度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肆、上級長官及各首長致詞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邦樑：

費檢察長、黃副縣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江庭長、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蕭主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林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郭局長、台北關稅局蔡副局長及檢、警、調、憲、海巡署、關稅局、電信警察局、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各先進代表，大家午安。過去一年以來桃園縣治安執行成效，在費檢察長與其所率領工作團隊努力下，無論在維護治安、人權保障或犯罪預防等方面都表現亮眼也締造傲人的成績，個人非常欽佩費檢察長之領導能力，也謹代表高檢署對於費檢察長及每一位默默付出之司法先進，致上最深的謝意。誠如費檢察長所言，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登場之際，選舉查察為當前之首要工作，高檢署方面期望桃園地區在選舉查察方面能持續努力，而為端正選風、維護乾淨選舉，如各部門在選舉查察方面有任何問題，請儘量提出，高檢署樂於提供相關支援。最後，預祝本次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二、桃園縣政府黃副縣長敏恭：

費檢察長、高等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各單位首長、各位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警、調、海巡及關稅等機關同仁，大家午安。朱縣長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故由個人代表與會，並藉此會議代表全縣縣民對司法同仁之辛勞，致上由衷感謝。桃園縣在檢警調人力嚴重不足之下，治安工作相對繁重，然而在檢警調人員的團隊努力下，桃園縣各項治安評比在全國仍名列前矛，使桃園縣縣民擁有安和樂利的生活，謹代表縣長及桃園縣縣民向

諸位表示萬分感佩。

其次，明年3月份選舉完畢前，各單位除平日之治安工作不能懈怠外，另有選舉查察階段性任務，工作量與以往相較更為繁重，而主席前開對選舉查察之幾項重要工作提示，在此個人也代表警務單位表示感謝。再者，個人於此次選舉奉派接任縣選委會主任委員，相信所有選務工作同仁都能在依法、公正之前提下完成選務工作，也期盼各位長官及夥伴給予指教，使此次選舉工作能順利圓滿達成。

伍、宣讀95年度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二)

◎胡樹德檢察官發言：

個人認為對於95年度決議執行情形除發文外應持續追蹤，並認為其中提案一及提案七尚有以下問題未解決：

一、提案一部份：

所謂公務電話紀錄應是由製作之一方在製作完畢之後，傳送對方閱覽確認無誤後蓋章回傳，然目前均為員警自行製作，而檢察官收案後，往往本於信任之基礎，不便確認公務電話紀錄是否屬實，個人建議警方應督促同仁在製作公務電話紀錄時能確實做到確認之工作。另建議警方就案情有關之疑義請示檢察官，應係由偵查隊而非派出所員警來詢問。

二、提案七部份：

關於經鑑定為無殺傷力之槍彈，如屬槍彈之主要組成零件，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仍有刑責，但目前警方於送鑑有無殺傷力時並未同時鑑定是否屬槍彈之主要組成零件，使檢察官須另行發函諮詢專業意見，致偵辦時

程拉長。因此建議縣警局於鑑定屬無殺傷力槍彈時，即請專業人員就是否屬槍彈之主要組成零件表示意見，方能在查扣之槍械雖不構成有殺傷力槍彈之際，能賡續以持有槍彈之主要組成零件來偵辦起訴。

◎主席裁示：

一、提案一部份：

公務電話紀錄應有其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其正確性，會後將去函請司法警察同仁注意。

二、提案二部份：

請警方就相關鑑定程序做進一步了解後再作協商。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柒、討論提案及決議

共十四則（詳附件四）。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機關首長及檢、警、調、憲等先進參與本次會議並踴躍發言，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達成多項共識，讓本次會議圓滿達成，也感謝上級長官林檢察官蒞臨指導並給予許多協助。在此向各位拜個早年，也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拾、散會